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本附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主題檢視中就持牌法團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及所採取的其他作業手法而觀察到的主要事項。是次主題檢視涵蓋選定的持牌法團在銷售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等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方面的政策、系統、監控措施及管理層監督。

該主題檢視所發現的某些事項、監控不足之處以及良好手法的例子如下：

A. 有關處理交易指示及利潤幅度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層監督

不足之處及不合規的情況

1. 某持牌法團表示不會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任何收益，但卻沒有訂立書面政策以清晰地向員工傳達有關作業手法，亦無制定任何交易前監控措施或交易後監察審查工作以查證該等收益是否獲轉交予客戶。我們在進行抽樣檢視時發現，曾有一次，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未獲悉數轉交予該持牌法團的客戶。這與該持牌法團所表示的不符。
2. 另一家持牌法團表示，只要最終的利潤幅度處於與客戶所協定或向客戶所披露的利潤幅度的百分率上限範圍之內，便可保留部分或全部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然而，對於直接面對客戶的員工¹在判斷能否保留部分或全部該等收益時需要考慮的因素，該持牌法團沒有就此提供任何指引。此外，我們在是次主題檢視的過程中發現，該持牌法團曾有數次沒有知會客戶其可能會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

良好手法例子

我們注意到，某持牌法團規定員工須向客戶轉交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全部收益，同時亦採取多項措施來確保員工遵從公司政策：

- 該持牌法團透過其內聯網、培訓及合規提示，向全體員工傳達公司政策；
- 直接面對客戶的員工須向中央交易團隊通報擬為客戶執行的每項交易的預訂利潤幅度。中央交易團隊如以較佳價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便會向客戶轉交全部收益，而不會更改直接面對客戶的員工所指明的預訂利潤幅度。該持牌法團亦改良內部定價系統，使得在與對手方執行交易後，債券利潤幅度無法更改；及
- 該持牌法團的獨立監控職能部門會定期進行監察審查工作，就處理交易指示的方式和利潤幅度以及向客戶披露交易相關資料方面的事宜，識別當中出現的錯漏及其他不足之處（例如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超出公司政策所訂水平）。

¹ 直接面對客戶的員工可就為客戶執行的每項交易，釐定所擬收取的利潤幅度，但有關利潤幅度不得超出公司的內部上限。

B.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不足之處及不合規的情況

(a) 交易身分

1. 我們發現，某持牌法團在訂立定息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交易之前或之際，沒有披露其以何身分為客戶行事。當我們會見該持牌法團的員工²時，他們未能說出該持牌法團在涉及第三方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的被抽查交易中，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在我們作出連番查詢後，該持牌法團表示其向客戶分銷有關產品時，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且從產品發行人收到佣金。

(b) 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及獨立性

2. 某些持牌法團曾買賣由其集團聯屬公司發行的非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債券及基金），但與客戶訂立交易之前或之際，卻沒有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披露其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其是否獨立及有關的釐定基準。

(c) 金錢收益

3. 某持牌法團會在開戶階段及每年向客戶派發收費表，並在當中統一地披露背對背定息證券交易³的銷售利潤的最高百分率，但卻沒有按以交易為本的原則披露相關具體資料。
4. 在某個案中，某持牌法團沒有披露其可就基金交易取得後續費用，以及該等後續費用的性質及最高百分率。我們在另一宗個案中得悉，某持牌法團在訂立交易之前或之際，透過電郵向客戶披露其從基金公司收取的後續費用。然而，該持牌法團只統一地披露了其就分銷名單上的各款基金所收取的後續費用的最高百分率，但卻沒有按以交易為本的原則，具體地披露其就個別基金所收取的後續費用的最高百分率。

良好手法例子

1. 某持牌法團於披露其交易身分時，在客戶協議中作出一次性披露。此外，該持牌法團披露了其聯屬公司參與交易的形式，述明其就定息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初次發售活動交易及二手市場交易，一般會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安排聯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2. 該持牌法團亦有基於以交易為本的披露原則而向客戶提供交易前文件，並在當中披露其與聯屬公司就特定類別產品的初次發售或二手市場交易而收取的金錢收益佔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

² 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員工，以及負責產品交易及合規職能的員工

³ 舉例來說，某持牌法團披露的最高百分率為 5%（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但在該持牌法團的內部定價政策下，其獲准收取的銷售利潤可能是 2.5%、3.5% 或 4.5%。